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第 I 部 選舉事務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
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
規例》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第 162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涵義下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只供指明人士(即傳媒、政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鄉議局、有關鄉郊地區(即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鄉事委員會、有關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及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查閱;

- (b) 就須按照第 576 章第 17(1)(a)條編製的現有鄉村及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當中所有選民新登記申請均須遵行提交住址證明的規定；及
- (c) 將以下事宜的法定限期提前一個月，即由 7 月 16 日提前至 6 月 16 日：(i)有關 3 類選舉(即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及(ii)更改有關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資料。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 第 163 號法律公告由選管會根據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以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163 號法律公告就鄉郊代表選舉作出的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為使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可設立投票兼點票站訂定條文，當中包括：(i)點票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總署署長")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及(ii)負責點票的主管，可以是某位選舉主任、某點票站的某位票站主任或某選票分流站的某位助理選舉主任；
- (b) 民政總署署長獲賦權可規定提供某處所(例如學校)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c) 投票站的票站主任獲賦權為長者、孕婦及有疾病、損傷或殘疾的人士在申領選票時作出特別安排；
- (d) 為投票目的而實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的使用；及
- (e) 修訂有關在提名表格中披露候選人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加強保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3. 據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3 段所述，隨着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和安排已根據《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2019 年第 11 號條例)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4 號條例)而優化，第 162 及 163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立法修訂旨在優化鄉郊代表選舉的舉行，並使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

4.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2 及 16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62 及 163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小型巴士的設計及構造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6.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就有關小型巴士("小巴")¹ 的構造、保養及裝備的規定等事宜訂定條文。根據第 374A 章第 67(1)條，現時小型巴士(a)須設有不少於 2 個出口² (其中一個可屬緊急出口)³，而該 2 個出口不得全部位於該車輛的同一邊及須位於司機座椅的後面；或(b)須設有一個在該車輛後部的出口。

7. 第 16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主要修訂第 374A 章，以：

- (a) 訂明小巴的司機門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設有一個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⁴ 的情況下屬緊急出口；
- (b) 訂明小巴的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在設計、位置、高度及闊度等方面的規定；及
- (c) 廢除第 374A 章第 67(1)(b)條(該條文容許車輛只於後方部分設置一個出口而無須設置其他出口)。

8.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2/4)第 7 及 8 段所述，引入不同的小巴緊急出口類型，將令小巴緊急出口的設計更具彈性，並能提供與現有緊急門同等的安全保障；而現行第 374A

¹ 根據第 374 章第 2 條，小型巴士為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 19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² 根據第 374A 章第 2 條，"出口"指供乘客下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³ 根據第 374A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緊急出口"一詞指第 374A 章規定車輛上必須提供的出口，該出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⁴ 根據第 164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緊急窗口"指車輛上的窗口，而該窗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逃生艙口"指位於車輛車頂上的開口，而該開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

章第 67(1)(b)條予以廢除，因為當中所述設計已過時，亦不再在香港使用。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及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修例建議諮詢車輛製造商及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不反對修例建議。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引入不同小巴緊急出口類型的修例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建議，並提出政府當局應提升小巴安全及加強針對小巴司機危險駕駛及超速的執法行動。

11. 第 16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第三條跑道的啟用的附屬法例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修訂)令》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12. 第 165 至 168 及 173 號法律公告是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中的第三條跑道定於 2022 年啟用而作出的附屬法例。

第 165 及 166 號法律公告

13. 第 165 及 166 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後作出。

14. 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L 章), 主要指明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的新分界, 以:

- (a) 反映關乎香港國際機場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及客運大樓的分界的變更;
- (b) 包括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建設施("第三條跑道結構"); 及
- (c) 包括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封閉行車橋("行車橋")及香港口岸等候區("等候區")。

15. 第 1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第 483F 章), 主要指明根據第 483 章劃定的機場區的新分界, 以:

- (a) 包括第三條跑道結構;
- (b) 反映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其附近範圍內已完成的基建設施的分界的變更; 及
- (c) 包括行車橋及等候區。

16. 議員可參閱運房局於 2021 年 8 月就第 165 及 166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兩者的檔案編號均為 THB(T) CR 2/935/95 and 60/952/12),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據有關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及有關第 166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 機管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17. 第 165 及 166 號法律公告的實施安排如下:

- (a) 除了關乎第三條跑道結構的指明(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及關乎行車橋和等候區的指明(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外, 第 165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及
- (b) 除了關乎行車橋和等候區的指明(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外, 第 166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

18. 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分別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第 3(1AA)及(1A)條及第 301 章第 3(3A)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19.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D 章)指明為了保障飛機安全而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的限制(稱為"機場高度限制")所適用的訂明地區，以及第 301D 章不適用的建築物等。《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E 章)豁免若干土地("獲豁免土地")，使其不受第 301D 章下的機場高度限制規限。

20. 第 167 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第 301D 章，以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三跑道系統以及國際航空標準的最新發展，藉以下方法更新機場高度限制：(a)以劃定新訂明地區或新機場高度限制的新圖則，取代現時第 301D 章第 3(2)條所指明的圖則；(b)指明第 301D 章不適用的建築物的類別⁵；及(c)修訂不適用範圍條文的截止日期，使新機場高度限制不會適用於若干在新機場高度限制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開始生效之前建立或按照在該日之前已獲批准或批署的圖則建立的建築物。

21.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301E 章。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PL-L)35/19/21)第 9 段所述，由於在獲豁免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均已建立，而根據經第 1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301D 章第 5(1)(a)條，有關建築物將不屬第 301D 章的適用範圍內，故第 301E 章所指明的豁免不再有需要，因而予以廢除。

22. 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確認，當局並無就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23. 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72(1)條作出，修訂第 313A 章附表 5，以在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後調整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航道區")第三區及航道區第七區的界線。

⁵ 包括若干其建造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屬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的構築物。

25.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航行至或航經上述航道區經調整的界線的船隻，須受第 313A 章第 23 至 24 條下的若干限制(例如進入及高度方面的限制)規管。議員可參閱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附件二，以了解詳情。

26. 據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機管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他們對建議並無異議。

27. 第 173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一系列旨在促進第三條跑道及三跑道系統的啟用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亦不反對將建議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第 IV 部 指定禁止吸煙區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9.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條，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指定的區域為指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根據第 371 章第 3(1AB)條，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30. 第 169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371 章第 16A 條作出，修訂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a)更新有關兩個現有禁煙區(即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及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的描述；及(b)將 3 個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即粉嶺公路巴士轉乘處、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處及屯門—赤鱗角隧道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31. 第 172 號法律公告則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主要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以：

- (a) 在第 371D 章的附表新增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即秀茂坪(中)巴士總站及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將該等設施指定為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
- (b) 更新 4 個已於第 371D 章的附表中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即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觀塘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屯門兆康苑巴士總站及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詳情；及
- (c) 移除已於第 371D 章的附表中指明的觀塘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及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使該等區域不再是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

32. 第 169 及 17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600 章第 3 條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 1,500 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3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第 169 及 172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兩者的檔案編號均為 FH CR 6/52/581/89)，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據有關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新增的兩個公共運輸設施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再者，4 個已納入第 371D 章的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予以更新，因為該等設施的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此外，從第 371D 章的附表中移除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原因是交通改動使該等設施不再符合有關定義。

34. 據有關第 169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及有關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此外，所有關於巴士轉乘處及毗連設施指定為禁煙區的圖則及所有關於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圖則，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

公眾參閱，並會在第 169 及 172 號法律公告實施之前上載到控煙酒辦公室的網頁。

3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9 及 17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第 169 及 17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第 V 部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規則

《2021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37.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4 號命令，藉令狀開展訴訟的原告人或反申索被告人，可以對方對該申索(或該申索的某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申請另一方敗訴的簡易判決⁶ ("第 14 號命令申請")。然而，第 14 號命令申請不適用於若干訴訟，例如包括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參閱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及第 336H 章第 14 號命令第 1(2)(b)條規則)("詐騙例外規則")。

38. 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分別修訂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及第 336H 章第 14 號命令，主要旨在(a)剔除適用於第 14 號命令申請的詐騙例外規則；及(b)就在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前作出並仍然待決的第 14 號命令申請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39.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5 段所述，詐騙案在香港不存在要求有陪審團參與審訊的權利，因此並無保留詐騙例外規則的實際需要。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至 8 段，以就作出修訂的其他理據了解進一步詳情。

4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

⁶ 如果有關申請成功，相關的原告人或被告人便可在不需進行全面審訊的情況下取得判決，從而省減法律費用。

在 2019 年 10 月就有關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它們對有關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41.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就法例修訂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有關文件於同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4)1358/20-21(01)號文件)。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舉行，委員尚未在會議上審議該資料文件。

42. 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4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第 162 及 163 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 164 至 17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